

#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 天健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黃國林委員、徐文信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曾光宏委員、蔡孟豪委員、葉一隆委員、李錦育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委員、許益誠委員、洪廷甫委員、苗志銘委員(請假)、謝連德委員(請假)、姜庭隆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1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提案一<br>車輛工程系陳勇全教授<br>休假研究報告案，提請<br>審核。  |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                 |
| 提案二<br>高雄醫學大學擬聘本系<br>教師為合聘教師案，請<br>討論。  | 一、依「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br>二、本案暫聘一學年，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br>三、本案修訂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                 |
| 提案三<br>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br>期聘用陳 OO 助理教授<br>為土木系進修部普通化<br>學(一)正課與實習課兼<br>任教師案，請 討論。 |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經 111 年 10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 提案四   | 略。  | 本案業送請學術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
| 提案五   | 略。  | 本案業送請學術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六<br>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u>陳冠中</u> 教授及 <u>郭文健</u> 教授 <u>休假研究報告</u> 案，請 審核。 |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定。 |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聘機械工程系黃惟泰副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8 日高雄醫學大學高醫人字第 1111102936 號函及「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高雄醫學大學擬合聘本系教師名單如下：

| 序號 | 高雄醫學大學系/系別  | 教師  | 擬聘職稱           | 聘期                  |
|----|-------------|-----|----------------|---------------------|
| 1  |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 黃惟泰 | 副教授級<br>專業技術人員 | 111.08.01~114.07.31 |

- 三、惟依本校《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規定：「……。如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則應以書面徵得合聘教師所屬單位同意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聘期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關程序續聘之。」，故合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核通過。
- 五、檢附高雄醫學大學來函(含合聘教師名冊)及本系教評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系

案由：材料工程系 111 學年度擬聘任國立中山大學李英杰教授為合聘教師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擬聘國立中山大學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李英杰教授為合聘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聘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四、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蔡循恒教授申請教授休假案（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蔡循恒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二、蔡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 單位名稱 | 教授姓名 |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A-B) |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 備註   |
|------|------|----------------------------------|---------------|----------------|---------------|------------|--|
| 生機系  | 蔡循恒  | 9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 月，共 12 年 6 個月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8 年 6 月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肝母細胞癌之影像分析 |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暨蔡循恒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四

略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 提案五

略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 提案六

略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 提案七

略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趙浩然教授及黃益助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 18-附件 20)，請討論。

說明：

一、趙浩然教授及黃益助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渠等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 單位名稱 | 教授姓名 |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休假研究前一日)(A)                  |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 符合休假研究之年資(A-B) | 本次申請休假研究時間                               |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 備註 |
|------|------|--|--|----------------|--|--|----|
| 環工系  | 趙浩然  | 100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止，共計 11 年 6 個月。 | 第 1 次休假(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1 月)。<br>第 2 次休假(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7 月)。 | 3 年 6 個月。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 | 探討大氣中細懸浮微粒對學童健康的影響。  |    |
| 環工系  | 黃益助  | 100 年 8 月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止，共計 12 年。      | 第 1 次休假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                                    | 4 年 0 個月。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 月)。  | 浮動式菱角殼覆鍍 TiO <sub>2</sub> /CoWO <sub>4</sub> 複合光催化劑降解新興污染物之研究。 |    |

三、檢附渠等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及休假研究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